附件3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

书面报告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
| 2 | 设定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三）《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并自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设立分支机构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2、营业执照;3、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4、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报告表；2、营业执照。**变更住所还需提供：**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终止经营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报告表；2、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证明材料，或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取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属设立分支机构的出具收据。属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换发或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属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还应在接到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